

■本期嘉宾

袁 辰 闵行区人民法院颛桥法庭法官
王立帆 黄浦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法官
杨 力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
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法官

婚姻家庭类争议是日常生活中人们最常碰到的。离婚涉及房产是否可以向房产所在地法院起诉？结婚 5 年和结婚 20 年分财产有什么不同？……

来自不同法院的三位法官围绕当事人常常遇到的问题，为大家释法解惑。

结婚 5 年和结婚 20 年分财产有什么不同？

袁辰：很多人有这样的印象：“婚姻持续时间越长，对于共同财产贡献较少的一方能分得的财产就一定越多”，其实这样的认识是错误的。

但是，法院在离婚案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，确实会将婚姻关系存续时间、夫妻各方对于家庭的付出和贡献作为考虑因素之一。

我们在分配财产的过程中需要考虑的因素很多，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时间的长短仅仅是诸多考虑因素之一，法院一般会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、共同生

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、离婚过错、夫妻双方对家庭的贡献大小等等因素，经过综合考量后，做出判断。

《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（二）》还明确：离婚诉讼中，夫妻一方有证据证明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抚育子女、照料老年人、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，依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请求另一方给予补偿的，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负担相应义务投入的时间、精力和对双方的影响以及给付方负担能力、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，确定补偿数额。

婚内约定赠房但未加名离婚时协议是否有效？

王立帆：《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（二）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：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另一方或者双方名下，离婚诉讼时房屋所有权尚未转移登记，双方对房屋归属或者分割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，结合给予目的，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、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、离婚过错、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，判决房屋归其中一方所有，并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。

长期以来，这种发生在夫妻之间的房产给予在法律上都被视为普通赠与。由此导致的结果是，倘若房产未办理过户登记，给予方享有任意撤销权，可以随

时反悔，使得原先的承诺成为一纸空文。这显然损害了另一方的信赖利益，导致双方当事人利益的失衡。

前述规定否定了给予方的任意撤销权，强调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。从条文内容来看，并没有直接规定在此种情况下房产一定归哪一方，而是在综合考虑婚姻存续时间、共同生活情况、孕育共同子女情况、有无过错等诸多因素基础上，由法院判决房产归属，以及是否需要对方进行合理补偿。

此外，根据《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（二）》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倘若给予方有证据证明另一方存在欺诈、胁迫、严重侵害给予方或者其近亲属合法权益、对给予方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等情形，可以请求法院撤销相应的行为。此种情况下撤销赠与后，无须给予对方补偿。

离婚能向房产所在地法院起诉吗



资料图片

离婚涉及房产能否向房产所在地法院起诉？

杨力：离婚财产纠纷常常会涉及房产，也就是法律上所说的“不动产”。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，因不动产的权利确认、分割、相邻关系等引起的物权纠纷，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那么，离婚诉讼是否可以由房产所在地法院管辖呢？一般来说是不行的。

根据《民事案件案由规定》第二部分第二款第 15 项的规定，离婚后财产纠纷系“婚姻家庭纠纷”项下的独立案由，并非“物权纠纷”项下的案由。因离婚这一人身关系事项而引发的财产纠纷，属于婚姻家庭纠纷的范畴，而离婚后财产纠纷，财产分割不仅涉及不动产，还可能涉及其他财产，一般情况下，应按照婚姻家庭纠纷管辖原则确定管辖法院，故应按照婚姻家庭纠纷的一般地域管辖的规定处理。

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，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；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，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。公民的经常

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，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。

简单来说，离婚诉讼一般由被告一方住所地的法院管辖。

除了管辖问题，实践中有一些离婚后要求再次分割未处理的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况，当事人对诉讼时效问题感到比较困惑。

对于此类诉讼是否受诉讼时效限制，须视具体情况而定。

首先，除另有约定外，夫妻共有财产制是典型的共同共有，离婚后共有基础丧失，权利人依法享有分割共有物之请求权，该权利实质是形成权，不受诉讼时效限制。

其次，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九十二条的规定，离婚后，夫妻一方发现对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存在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，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行为，其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原则上，经审查，该财产确属离婚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，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分割。

此外，根据《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（一）》第八十四条之规定，当事人依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时效为三年，从当事人发现之日起计算。